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李昇平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的情形，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蒙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 号）同意注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费用 4,560,972.7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439,02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08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6.15 元/股。

2、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2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由原来的 26.15 元/股调整为 25.95 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为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的情形，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蒙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 号）同意注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费用 4,560,972.7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439,02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08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6.15 元/股。

2、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2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由原来的 26.15 元/股调整为 25.95 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为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的情形，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蒙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 年 2 月 26 日 14:45 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 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22 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9,464 万元（含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的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 B 塔 21-22 层及配套 50 个停车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与广州置业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上述 21-22 层共 66 套办公物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66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尚未与广州置业签署关于车位的正式买卖合同。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披露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1、66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1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苏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1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如钢材、铝等品种。

3、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也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下属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营钢材、煤焦、油品、铝等品种，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如钢材、铝等品种。公司期货持仓与现货交易数量相匹配，最大套期保值比例不超过现货交易数量的 100%。

4、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虽然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内控体系，但仍存在着可能会产生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过失原因导致内控体系执行失效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一定程度内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的产品相关性最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要求控股下属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责、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80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10 号）。

近日，公司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财通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齐恒先生、方鸿斌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齐恒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吕德利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齐恒先生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吕德利先生和方鸿斌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改变本项目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会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的有序推进，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吕德利先生简历

吕德利，男，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大洋生物、永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新赣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今飞凯达、思创医惠、中孚实业、太原重工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承德露露、万向德农等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项目。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更正后：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志敏	28,000,000	47.50
2	吴斌	12,000,000	20.36
3	丁晓军	1,400,000	2.38
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334	1.94
5	#上海赀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赀舜投资恩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9,100	1.56
6	#上海赀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赀舜投资恩晴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7,900	1.20
7	#上海赀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赀舜投资恩晴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6,700	1.11
8	张文宇	600,000	1.02
9	胡春英	561,200	0.95
10	#聂春雅	550,10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
1	丁晓军	1,400,000	7.63
2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334	6.23
3	#上海赀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赀舜投资恩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9,100	5.01
4	#上海赀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赀舜投资恩晴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7,900	3.86
5	#上海赀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赀舜投资恩晴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6,700	3.58
6	胡春英	561,200	3.06
7	#聂春雅	550,100	3.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200	2.20
9	张家源	306,000	1.6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10	1.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贤丰控股